**受理退出中国国籍的申请**

1. **办理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》（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1980年第8号）第十五条：“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，在国内为当地市、县公安局，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”。

**二、受理条件：**第十条 中国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：

一、外国人的近亲属；

二、定居在外国的；

三、有其它正当理由。

第十一条 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，即丧失中国国籍。

第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，不得退出中国国籍。**三、申请材料：**

申请人自愿申请退出中国国籍的书面申明

**四、办理流程：**1.申请：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（http://sz.ahzwfw.gov.cn/）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。

2.受理：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，对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对于不符合法定形式，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
3.审查：按照审查标准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4.办结：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。

**五、办理时限：**

法定办结时限：20天

承诺办结时限：1天

**六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：**受理退出中国国籍的申请公安部《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 公通字[1996]89号）,公安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公通字[2000]99号）； 申请手续费：每人50元；国籍证书费用：每人200元

**七、结果送达：**窗口领取即可

**八、年检要求：**无

**九、联系电话：**0557-7015769

**十、监督电话：**0557-7358008